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再升科技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0万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153,953.1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619,308.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815.80 元，产生银行利息收入 127,875.8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353,798.85 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54,308,683.1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50,045,115.67
	合计			<b>109,200,000.00</b>	<b>104,353,798.85</b>

注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846,046.81 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09,200,000.00 元，二者相差 1,353,953.19 元，主要系部分保荐承销费 200,000.00（不含税）和其他发行费用 1,153,953.19 元（不含税）。

注 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b>109,200,000.00</b>
减：募投项目支出	3,619,308.00
减：手续费等	815.80
减：可转债费用	1,353,953.19
加：利息收入净额	127,875.84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4,353,798.85
<b>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104,353,798.85</b>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通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再升科技使用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兴业证券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江南      魏振禄  
王江南                      魏振禄



2018年10月24日